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5月30日，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洁等1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明确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000 股（含 136,000 股），融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 元（含 68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共计 1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王泽晨	董事/高管	10,000	50,000
2	谢洁	核心员工	60,000	300,000
3	来青	核心员工	10,000	50,000
4	任黛旒	核心员工	10,000	50,000
5	田秋霞	核心员工	1,000	5,000
6	汪亦超	核心员工	2,000	10,000
7	王慧斌	核心员工	1,000	5,000
8	邹徐冲	核心员工	5,000	25,000
9	许阳	核心员工	2,000	10,000
10	王顺利	核心员工	8,000	40,000

11	方晓刚	核心员工	3,000	15,000
12	何著军	核心员工	22,000	110,000
13	刘玉飞	核心员工	1,000	5,000
14	姚茂华	核心员工	1,000	5,000
合计			136,000	680,000

(二) 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6月1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6年6月30日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2016年6月30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3、2016年6月30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认购人电话通知股份认购成功，逾期未缴款的投资者视为放弃认购。

三、缴款账户

户名：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

银行账号：10464000000265922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

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股份认购款”。

四、提醒注意事项

1、发行人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3、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处应注明“股份认购款”字样；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
16楼

联系电话：0571-87207600

联系传真：0571-88302215

联系人：王泽晨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

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